**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营养部（职工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0686-2411BI062831Z/01

采 购 人：北京回龙观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86-2411BI062831Z

2.项目名称：营养部（职工食堂）食材采购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710,000.00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 | 简要服务需求 |
| 01 | 米面粮油肉等 | 240万元 | 1年 | 提供医院职工和开放性病房等人员的食材 |

5.合同履行期限：1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第七评标室。

##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回龙观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汉、梁潇

电 话：010-853434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本项目 包均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米面粮油肉等 | 批发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01包：4.32万元。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特别提示：**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120日历天。 |
| 14 | 投标文件 | （1）纸质正本份数：1份/包（2）纸质副本份数：5份/包（3）电子文档：1份/包（U盘，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3）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458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6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联系电话：010-85343458；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2.62万元。缴纳时间：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
		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信息安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号、“#”号等，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 箱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在第 15.1 款、第 15.2 款、第 15.3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5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

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

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6）如本项目涉及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资质，则投标人必须提供。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官网显示食材”报价 | 5 |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分值。注：以100%+供应商所报调价率（±\*\*%）为基准，计算价格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调价率最低的基准价。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新发地无指导价食材”报价 | 5 |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分值。注：以100%+供应商所报调价率（±\*\*%）为基准，计算价格分，最高上浮百分比不超过4%，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调价率最低的基准价。 |
| 2 | 业绩评价 | 12 |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9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类似供货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4分，最高得12分。 | 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关键内容页、供货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3 |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28 |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服务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28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分为0分。 |  |
| 4 | 供货渠道的可靠性 | 10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货渠道的可靠性、稳定性、合法性进行评价：1）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2）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 5 | 商品品牌、食品安全质量评价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情况，食品安全质量品质情况进行评价：1）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2）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 6 | 质量保证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承诺等内容进行评价：1）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2）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 7 | 配送管理服务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地化配送服务方案、供货方式、供货时效、供货保障、应急预案等情况进行评价：1）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2）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验收及退换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2）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 合计 |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北京回龙观医院营养部食材采购，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法规及标准要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01包：米面粮油肉等

一）项目概况

1. 需求单位及地址：北京回龙观医院职工快乐餐厅，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南店路7号院

2. 服务方式：提供医院职工和开放性病房等人员的食材

3. 供餐时间：早、中、晚

二）采购内容

1.米面粮油（大米、小米、紫米、玉米面、玉米渣、红小豆、绿豆、黄豆、芸豆、青豆、富强粉、挂面、色拉油、食用油等）。

2.猪肉（前尖、后尖、排骨、五花、肉馅、猪肉其它）。

3.牛羊肉（牛肉、牛腩、羊肉、羊排等）。

4.冻货（鳕鱼、黄花鱼、罗非鱼、草鱼、虾仁、鸡翅、鸡腿、鸡柳、冻其它）。

三）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承诺每次供货时提供所有产品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

四）具体要求

1.食堂采购的正规包装食品部分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2.食堂采购的散装食品部分，应标明产品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供应品种丰富且价格以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官网每月20日至26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发布的相应产品的平均价作为次月供货基准价，最高浮动比例按照响应比例执行，对新发地无指导价的供货产品价格以先发餐饮价格网发布的均价作为供货基准价格，价格不高于先发餐饮价格网的4%，最终供货价格以供需双方确认的《采购明细单》中的价格进行结算。

3.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供投标商品的新鲜度、卫生和安全保证。采购商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食材的供应地、自身优势以及其在新鲜度、卫生、安全和质量方面的承诺。

4.在特殊情况下，如市场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对该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双方签字确认价格。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京东商城、天猫、苏宁、1号店等网上自营店，若上述网上商店无法查询则可参照物美超市、京客隆超市、永辉超市、华联超市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如上述均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投标人需保证针对上述情况下提供的产品的价格不高于京东商城、天猫、苏宁、1号店等网上自营店相应产品的官方正价；若上述网上自营店也无法查询，则投标人需保证所有产品的报价不得高于物美超市、京客隆超市、永辉超市、华联超市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

5.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需求编制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渠道来源、种类、品牌、自有车辆人员情况、配送方案及应急预案等。

五）回龙观医院食堂原材料采供细则

1.采供流程：

1.1订货流程：

厨师长向采购员提交采购需求，采购员与库管员核对库存情况并根据库存的情况，依据合同约定与供应商议定供货价格，制定采购计划表交综合保障组组长审核后由采购员向供应商发出采购意向。

1.2 供货流程：

1.2.1供方应使用必要的专用保鲜送货交通工具，确保运输及交货过程中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不发生变质。运输费用和运输风险由供方承担。

1.2.2合同期限内，需方每次订货时向供方发出《采购明细单》，格式请参见附件，供方在收到需方的《采购明细单》后 1 小时内予以回复确认。

1.2.3供方应当按照采购明细单上的要求在次日7:30前将产品送达。产品到货时，包装必须完整无缺且提供产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等产品质量证明。产品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遗失、损坏而导致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1.3验收入库流程：

1.3.1 供货商配送到货时，库管员根据《供货清单》中对品种、数量、质量与规格要求，核对供货商的送货是否一致，严格对采购食品的质量把关，质量低劣、数量、规格与供货清单不符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且供货商应及时按照《供货清单》要求补送相关货物；

1.3.2 对出现的不符合情况应做相关记录，并通知采购组和供货商，协商解决方案，妥善处理问题；

1.3.3 库管员在检验的同时完成清点工作，详细登记原料的数量、规格、单位、金额、相关信息，严格做好入库的登记工作，入库原料登记必须详细、具体，严格按照其具体规格、数量、重量、金额进行登记；

1.3.4 验收完毕，审核员应核对《采购明细单》与供货商提供的《供货清单》的符合性，确保完全一致。采购员、库管员、供货商都必须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1.3.5 供货商送货人员应严格按照需求方卫生、防疫要求开展配送服务，保障需方环境卫生需求。

2. 结算方式与流程：

2.1 供货商于每月将此供货周期内采购货物总金额核实后，开具合同约定的发票类型送交食堂财务人员，供货商必须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2.2 财务人员对供货商提供的发票进行初步审核，与供货商提供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实，确保准确无误并提供相关结算单据，严格审核所购物资的数量及金额，对相关单据逐项进行核对。

2.3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履行签字审批手续方可到食堂出纳处结算货款。

3.控制：

3.1 价格控制：

3.1.1采购员在收到供货商供货报价后，参考市场公布价及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如无异议则确认供货价格，制定《采购明细单》并通知供货商供货；如有疑义须向供货商提出质询，双方确定合理供货价格方可供货。

3.1.2 协议期间，采购员在每次供货时，要对市场公布价格进行比对，结合供货商响应报价与供货商供货报价进行比对；要定期进行市场调研，同时要了解用户单位对供货品质、数量、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并与供货商进行协商解决，确保供货价格与供货品质、数量等符合要求。

3.1.3结算时供货价格与《采购明细单》价格不符的，除及时纠正外，按《采购明细单》供货价格结算。并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发现结算价格高于供货价格三次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10%作为处罚，五次以上终止合同。

3.1.4如本周期供货商供货对于某货物报价高于市场价促销价，招标人有权要求供货商按照市场促销价进行供货。供应商可拒绝此货物供货，招标人可进行自行采购。

3.2 供货品质、数量控制：

3.2.1供货商配送到货时，库管员根据《供货清单》中对品种、数量、质量与规格要求，核对供货商的送货是否一致，严格对采购物资的质量把关，质量低劣、数量、规格与采购单不符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验收完毕后，应核对《采购明细单》与《供货清单》的一致性，确保准确无误。

3.2.2 对出现的不符合情况应做好相关记录，通报食堂采购员和供货商协商解决方案，妥善处理问题，品质、数量、规格不达标三次（不含）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10%处罚，第五次终止合同，并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3.2.3 库管员检验货品并完成清点工作，详细登记原料的数量、规格、包装等相关信息，严格做好入库单的登记工作，入库原料登记必须详细、具体，严格按照其具体规格、数量、重量、成份、金额进行登记；

3.2.4 验收完毕，采购员、库管员、供货商都必须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4.供货要求：

4.1 供货商对供应的商品承担责任，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严禁假货，并提供商品质量承诺书。

4.2 对于供应的材料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供货单位必须按相关要求及时向需方提供各类票据和证明；

4.3 供应给需方的原材料，视需方要求提供进货渠道凭证。

4.4 供应的各种物品，由所需食堂库管员验收、过磅，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后生效，并作为付款凭证之一。

4.5 供货商应按需方的采购数量供应，杜绝缺斤短两现象。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经抽查供货商提供不合格原材料的，第一次处罚本次货款的20%，第二次处罚本次货款的50%，第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4.6 供货商必须按需方原料的规格要求进行供货，供应的原料与需方要求的规格相符，对不符合需方要求的原材料有权拒收；

4.7 供货方必须提供税务真实发票，一经发现提供虚假发票，立即终止供货合同，拒付货款。

5. 违约行为：

5.1 需方库管员将严格对采购物资的质量、数量、价格及规格把关，对于如下现象，需方视为供货商违约：

5.1.1 提供质量低劣、腐烂变质、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

5.1.2 数量、规格与《采购明细单》或《供货清单》不符的；

5.1.3 不能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及时供货的；

5.1.4 供货价格超出响应报价范围或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

5.2 违约罚则：

5.2.1 如供方交货数量与需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需方所订数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无条件免费补齐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20%；如供方交货多于需方所订数量，如需方需要，可按实际数量收货，如需方不需要，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经需方确认数量或/和品种不达标三次（不含三次）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10%处罚，五次（不含五次）以上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5.2.2 除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_1\_小时，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2小时的，需方有权取消该次产品的交易，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的\_20\_%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上述原因取消产品交易累积出现\_3\_次以上的，需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需方除收取供方违约金外，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如果供货商不按时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影响需方工作的，需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供货商当日提供货款的2-3倍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供货商承担相关损失；

5.2.3 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需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需方同意；否则，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5.2.4 如发现供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改正并承担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20%；经需方确认质量不达标每次的扣除当月货款10%处罚，不达标三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供方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30%。需方并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5.2.5 供方要诚实守信，注重产品质量。所交需方产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如因质量问题引起恶心、呕吐、中毒等事件，一经证实，供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医疗费、营养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5.2.6 对供货报价高于响应报价的，需方按响应报价结算，要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经抽查对比供货价格高于响应报价三次（不含）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10%作为处罚，第五次违约，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供方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30%。

5.2.7 违约行为严重或违约多次无明显改观的、属明显欺诈的，采购人可直接中止合同，即与招标评定中位列第二的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 01包合同：

**米面粮油及肉类等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买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7号院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010-83024359

传真：010-62716285

供方（卖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名：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供方向需方供应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1.产品的名称和品种：

①米面粮油（大米、小米、紫米、玉米面、玉米渣、红小豆、绿豆、黄豆、芸豆、青豆、富强粉、挂面、色拉油、食用油等）。

②猪肉（前尖、后尖、排骨、五花、肉馅、猪肉其它）。

③牛羊肉（牛肉、牛腩、羊肉、羊排等）。

④冻货（鳕鱼、黄花鱼、罗非鱼、草鱼、虾仁、鸡翅、鸡腿、鸡柳、冻货其它）。

2.产品的计量单位：按斤、箱、袋、个等计量，计量方式应在供方提供价格表时注明。

3.需方实际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以需方发出的《采购明细单》为准。

二、产品质量与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统一标准，标准包装。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包装完好，足斤足两，生产日期打印清晰，并且需方可用保质期不得少于 60 天。

三、供方资质及能力

1.供方需持有国家法律规定的有效证件，如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应确保食品及原料进货渠道可靠、规范，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卫生。

2. 供方须保证聘用无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以及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供方聘用了有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和不具有如上资质或/和被相关部门取消上述资质或/和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供方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须承担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3.供方有稳定的产地或供货渠道，在行业内有竞争力，综合实力强，经营业绩突出，按需方供货要求、质量、及时供货前提下，价低者供货。

4.供方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冷藏、仓储场地等设施。

5.供方需具有同时为需方食堂及时配送货物的专用交通工具和能力；

6.供方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能力和财力。

四、产品的价格、货款的结算办法

1.产品价格按人民币计算，如本合同未作特别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所订产品的货款、运输费（含保险费）、加工费、税收费、管理费、装卸费、包装费、人工费、利润、检测费等验收前的一切费用。

2.供方承诺各期供货产品价格以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官网每月20日至26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发布的相应产品的平均价作为次月供货基准价，浮动比例不得高于基准价格的 %，对新发地无指导价的供货产品价格以先发餐饮价格网发布的均价作为供货基准价格，最终供货价格以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供货价格确认单》中的价格进行结算。《供货价格确认单》中的价格作为下个月度的价格结算依据，若出现未在清单中的产品，则双方可签订补充《供货价格确认单》。

《供货价格确认单》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格式请参见附件一。

3.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方所报价格浮动比例不变。在特殊情况下，如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和先发餐饮价格网供应价格均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京东商城、天猫、苏宁、1号店等网上自营店，若上述网上商店无法查询则可参照物美超市、京客隆超市、永辉超市、华联超市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如上述均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应保留议价资料，留存备查。

4.货款按月结算，由需方在每月的 1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上一自然月的供货进行账目核对后，供方要向需方提供合法销售发票，需方于收到发票后按程序办理结账手续，报销后以转账方式结算。

5.采购员和库管员对交割货物先做外观和数量上的验收，之后在合理期限内对采购物做品质验收。供方应保证供货质量。验收合格后，库管员对供货商提供的发票进行初步审核，与供货商提供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实，确保准确无误，向食堂会计提供相关结算单据。食堂会计严格审核所购物资的数量、金额及发票真伪，对相关单据逐项进行核对。

6.食堂会计审核无误后，履行签字审批手续方可办理付款业务。

五、送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送货地点：北京回龙观医院职工快乐餐厅。

2.如送货地点有变更，需方应在订货单上注明。

3.供方应使用必要的专用保鲜送货交通工具，确保运输及交货过程中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不发生变质。运输费用和运输风险由供方承担。

4.合同期限内，需方每次订货时向供方发出《采购明细单》，格式请参见附件一，供方在收到需方的《采购明细单》后 1 小时内予以回复确认。

5.供方应当按照采购明细单上的要求在次日7:30前将产品送达。产品到货时，包装必须完整无缺且提供产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等产品质量证明。产品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遗失、损坏而导致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6.产品到达送货地点后，在需方指定地点卸货验收。需方有权对供方提供的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表面核对和检验。双方在此约定，交付货品的所有权自需方验收合格准许入库时（即约定交付时）转移。需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及《采购明细单》上的约定进行验收，采购人员和库管员通过验收后，供需双方核实《采购明细单》与《供货清单》的符合性，核实无误后，供、需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供货清单》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的依据。《供货清单》格式参见附件二。《供货清单》注明：产品的规格、价格和数量。此外，需方验货入库后，如果发现包装物未经打开的货品的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时，有权要求供方给予更换，供方按照需方实际需求供货。供方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后1小时内应予响应，并在需方合理期限内备货发运给需方。

7.供方需按照特殊时期相应政策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格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防疫证明、检测证明等。需方库管员按照物、证双检齐备原则登记入库，否则不予接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六、供方的违约责任

1.如供方交货数量与需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需方所订数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无条件免费补齐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20%；如供方交货多于需方所订数量，如需方需要，可按实际数量收货，如需方不需要，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经需方确认数量和品种不达标三次（不含三次）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10%，第五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由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同时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2.除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 1小时，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2小时的，需方有权取消该次产品的交易，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上述原因取消产品交易累积出现 3 次（含）以上的，需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需方除收取供方违约金30%外，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需方损失。如果供货商不按时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影响需方工作的，需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供货商当日提供货款的2-3倍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供货商承担相关损失。

3.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需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需方同意；否则，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需方损失。

4.如发现供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改正并承担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3倍；经需方确认质量不达标每次的扣除当月货款10%处罚，不达标三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供方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当月货品总价款的30%。需方并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5.供方要诚实守信，注重产品质量。所交需方产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如因质量问题引起恶心、呕吐、中毒等事件，一经证实，供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医疗费、营养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对供货报价高于响应报价的，需方按《供货价格确认单》认定的价格结算，要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经抽查对比供货价格高于响应报价三次（不含）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10%作为处罚，第五次违约，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供方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当月货品总价款的30%。

7.违约行为严重或违约多次无明显改观的、属明显欺诈的，采购人可直接终止合同，即与招标评定中位列第二的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8、供方聘用了患有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和不具有招标要求资质或/和被相关部门取消资质或/和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七、需方的违约责任

1.若供方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交货，需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的，按拒收产品总金额的20%补偿给供方。

2.需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否则需方按应付货款及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供方赔偿迟延支付的损失。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1.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双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弥补损失，对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违约责任，如果在七天内，不可抗力情况未改变，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协议为准。

2.供方聘用了患有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和不具有招标要求资质或/和被相关部门取消资质或/和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供方交货数量与需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需方所订数量，经需方确认数量或/和品种不达标五次（不含五次）以上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如供方已报价但不能按需方要求及时供货两次（含两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如发现供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不达标三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5.如因质量问题引起恶心、呕吐、中毒等事件，一经证实，供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医疗费、营养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对供货报价高于响应报价的，需方按响应报价结算，要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第五次违约，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止）。

十、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向对方书面通报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供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所造成的违约，在需方未确认之前不得解除其责任。但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还包括双方认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属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

十一、争议的解决的方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本合同项下，需方无最低购货量之义务，实际以需方的需求为准。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附件一：《供货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采购明细单》

附件三：《供货清单》

附件四：《食品安全承诺书》

附件五：《廉洁协议》

附件六：《安全管理承诺书》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年 月供货价格确认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规格 | 质量要求 | 单价 | 定价依据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采购明细单**

单位： 年 月 日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规格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管理员： 审核员：

**附件三：供货清单**

单位： 年 月 日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实际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品牌 | 规格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供货商（盖章签字）： 库管员： 采购员： 经手人：

**附件四：食品安全承诺书**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维护食品经营安全，本经营者郑重承诺：

1.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认真履行食品经营者必须承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诚信经营，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2. 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与个人生活空间分开；保持内部环境整洁。
3. 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各类食用食材，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坚决不提供包装破损、生产日期标识模糊不清、假冒伪劣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材用品。
4. 出具有溯源功能的销售凭证，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等。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
5. 需方可对我司所供食材进行抽样送检。如食材卫生、质量有问题，检验费用由我司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对于需方临时采购需求，在1-2小时内响应并配送到指定地点。
7. 按照需方要求提供食材的检验检疫证明，如遇疫情，需要按照需方要求配合防控并提供相应的文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配送人员均持有健康证。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保持手部清洁。定期或不定期对运送食品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保持车辆清洁、无异味、防止污染。
8.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下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2、本协议在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与主合同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安全管理承诺书**

安全管理承诺书

为配合北京回龙观医院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两会、五一、十一等重点时段的安全稳定，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强化主体责任，做到安全管理责任明确，措施有力，自觉落实以下各项举措：

一、建立健全我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普及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法律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明确安全工作重点。

二、严格遵守医院供货要求，不提供假冒伪劣货物，所供物资来源渠道正规，相关资质材料齐全，质量可追溯。

三、严格遵守医院服务要求，服务中所用原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杜绝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在服务中注重细节，提高服务质量，避免因同一问题反复维修。

四、加强我单位相关人员的运输、交通安全教育，货物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运输途中的安全责任由我单位负责。

五、我单位人员在确认车况良好的情况下才进入医院进行相关公务活动。遇有施工或其他服务的，严格遵守医院的用电、动火等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六、若我方工作人员在医院工作期间违反医院安全生产规定要求，参照医院同期有关处罚规定及标准收取我方相应的违约金。

七、如因我单位疏于管理或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我单位自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_\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注：1、须提供上述相关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若供应商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调价率±\*\*%）** |
| **“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官网显示食材”报价** | **“新发地无指导价食材”报价** |
|  |  |  |  |

注：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有分项报价加和后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23 |  |  |  |  |  |  |
| 24 |  |  |  |  |  |  |
| 25 |  |  |  |  |  |  |
| 26 |  |  |  |  |  |  |
| 27 |  |  |  |  |  |  |
| 28 |  |  |  |  |  |  |
| 29 |  |  |  |  |  |  |
| 30 |  |  |  |  |  |  |
| 31 |  |  |  |  |  |  |
| 32 |  |  |  |  |  |  |
| 33 |  |  |  |  |  |  |
| 34 |  |  |  |  |  |  |
| 35 |  |  |  |  |  |  |
| 36 |  |  |  |  |  |  |
| 37 |  |  |  |  |  |  |
| 38 |  |  |  |  |  |  |
| 39 |  |  |  |  |  |  |
| 40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上述所有分项加和后的总价仅为方便唱标及价格评审，不作为中标金额及合同签订金额。

5.上述所有分项单价不得超过最最高控制单价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 1 |  | □小微企业□其他类型 |  |  |  |  |
| 2 |  | □小微企业□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